附件 4

××

2022

# 1.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教育体育局、枞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枞阳县科技局、枞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枞阳县委宣传部、枞阳县民政局、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枞阳县财政局、枞阳县应急管理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教育部门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 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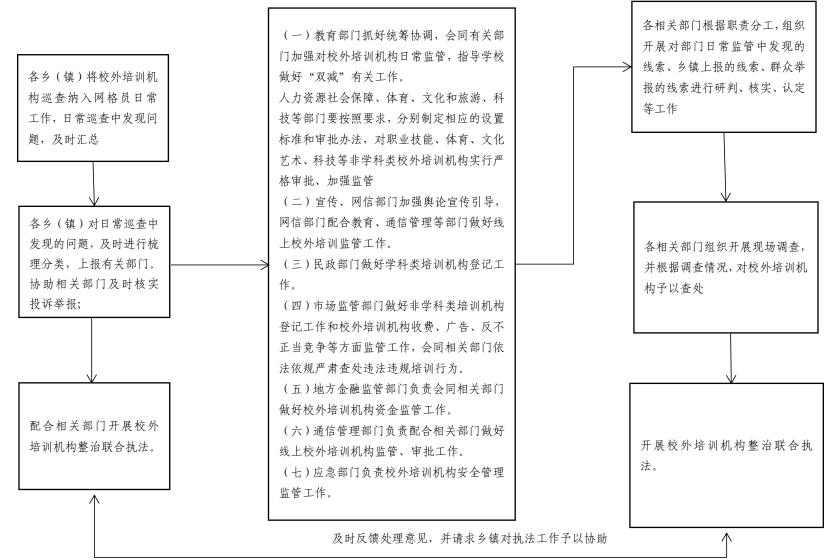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育、文化和旅游、科技等部门要按照要求, 分别制定相应的设置标准和审批办法,对职业技能、体育、文化艺术、 科技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实行严格审批、加强监管。

- (二)宣传、网信部门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网信部门配合教育、通信管理等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
  - (三)民政部门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 (四)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 物收费、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 (五)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资金 监管工作。
- (六)通信管理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审批工作。
  - (七)应急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监管工作。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将校外培训机构巡查纳入网格员日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 并上报给相关部门;协助相关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配合相关部门开 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联合执法。

###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工作运行流程:



# 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

事项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

**主体责任**: 枞阳县教育体育局、枞阳县公安局、枞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枞阳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 (一)教育部门负责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 (二)公安部门负责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 (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 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 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
-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强对学校建筑、燃气设施设备安全 状况的监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排除;指导校舍 安全检查鉴定工作;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
- (五)教育、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校车安全管 理的相关职责。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配合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校车安全监督管理。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运行流程: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 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履行学校安全管理职责。

教育部门负责制 定学校安全工作 公安部门 考核目标,加强 卫生健 负责了解 对学校安全工作 康部门 掌握学校 住房城乡 的检查指导,督 负责检 及周边治 建设部门 促学校建立健全 查、指导 安状况, 负责加强 并落实安全管理 学校卫 指导学校 对学校建 制度;建立安全 生防疫 做好校园 筑、燃气设 乡镇政府 工作责任制和事 和卫生 教育、 保卫工 施设备安 配合履行 故责任追究制, 保健工 公安、 作,及时 全状况的 学校安全 指导学校妥善处 作,落实 交通运 依法查处 监管,发现 工作职责, 理学生伤害事 疾病预 输等部 扰乱校园 安全事故 支持帮助 故;及时了解学 防控制 门按照 秩序、侵 隐患的,应 学校处理 校安全教育情 措施;监 各自职 害师生人 当依法责 学校安全 况,组织学校有 督 检 查 责履行 身、财产 令立即排 事故纠纷; 针对性地开展学 学校教 校车安 安全的案 除; 指导校 协助有关 生安全教育;制 学设施 全管理 件; 指导 部门做好 舍安全检 定校园安全的应 的相关 与环境、 和监督学 校车安全 查鉴定工 急预案,指导、 职责。 传染病 监督管理。 校做好消 作;加强对 监督下级教育行 防控、生 防安全工 学校工程 政部门和学校开 活饮用 作: 协助 建设过程 展安全工作;协 水及校 学校处理 的监管。 调政府其他相关 内公共 校园突发 职能部门共同做 场所。 事件。 好学校安全管理 工作。

## 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事项名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主体责任**: 枞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枞阳县交通运输局、枞阳县水利局、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枞阳县财政局、枞阳县公安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 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三)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 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 (四)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 (五)公安部门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 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 (六)司法、自然资源和规划、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 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相关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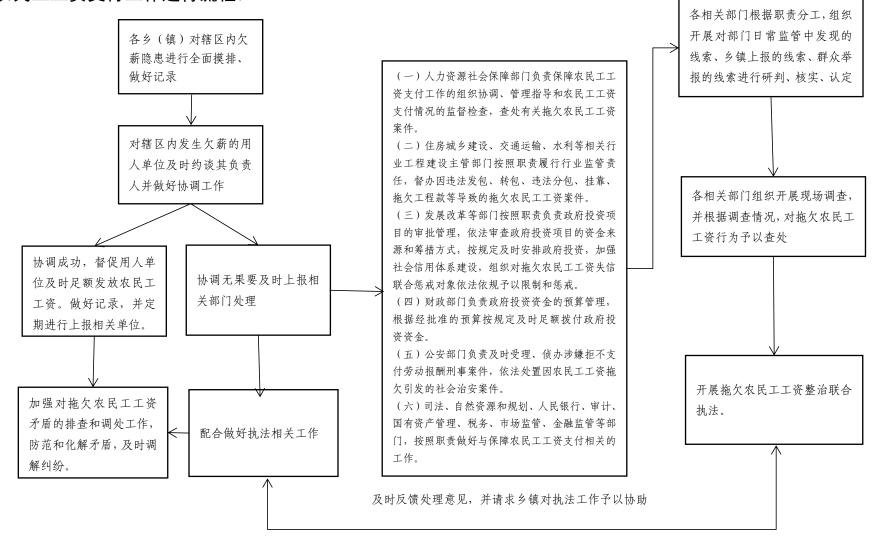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加强欠薪预警排查,对辖区内欠薪隐患做好细致摸排登记,对发生欠薪的用人单位及时约谈其负责人并做好协调工作,督促其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协调无果的情况下,要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对辖区内在建工程农民工工资规范化建设加大检查,确保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管理、保证金缴纳等制度建设落到实处。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 县镇联动机制

各乡(镇)对辖区内欠薪隐患进行全面摸排、做好记录,并定期进行上报相关单位。对辖区内发生欠薪的用人单位及时约谈其负责人并做好协调工作,协调无果要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县直责任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涉及重要或者紧急事项,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必要时通过县委县政府建立联合处理机制,协同解决上报问题。县人社局重点查处上报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用人单位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打击,并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运行流程:



# 4. 殡葬管理

事项名称: 殡葬管理

**主体责任**: 枞阳县民政局、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 (一)民政部门牵头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对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及时审批;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
-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 殡葬管理工作。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各乡(镇)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在清明节、中元节等节点,对重点区域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教育,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组织实施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建设的申请、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加强对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区域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给部门;协助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配合部门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社会维稳等工作。

#### 殡葬管理工作运行流程:

民政部门是殡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 门,公安、卫生计生、住房城乡建设、 工商、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当协助民政 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牵头开展殡葬 乡镇负责开展殡葬管理 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会同 法律法规宣传, 在清明 有关部门编制殡葬设施 节、中元节等节点,对重 点区域开展殡葬改革宣 建设规划; 对乡村骨灰存 传教育,普及科学知识, 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申 破除封建迷信;组织实施 请及时审批;对执法、巡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 殡葬设施建设的申请、选 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 业、市场监管等部门 址、建设、管理等工作; 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 加强对公益性公墓(骨灰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殡 堂)、"三沿五区"等区 常巡查机制, 开展定期巡 葬管理工作。 域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 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 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 查证; 查处殡葬违法行 上报给部门; 协助部门及 时核实投诉举报,配合部 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 门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 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 助做好现场处置、说服教 乡镇。 育、社会维稳等工作。

# 5.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事项名称: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主体责任**: 枞阳县民政局、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枞阳县应急管理局、枞阳县财政局、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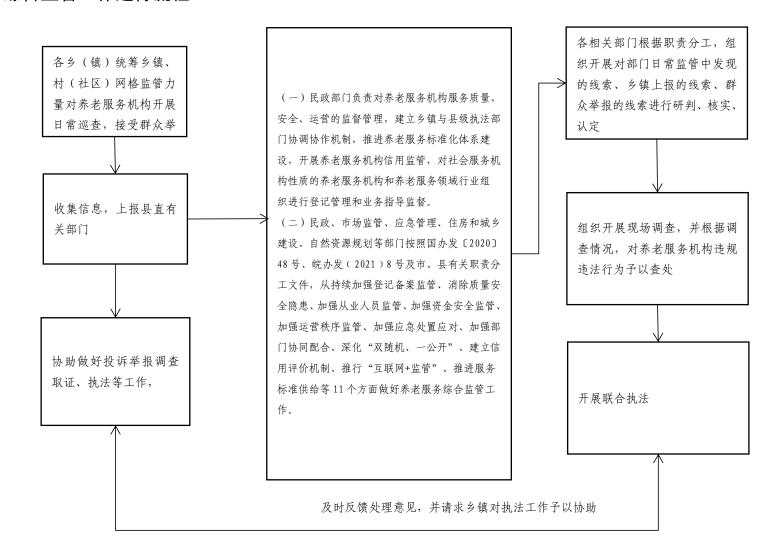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 (一)民政部门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建立乡镇与县级执法部门协调协作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 (二)民政、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按照国办发〔2020〕48号、皖办发〔2021〕8号及市、县有关职责分工文件,从持续加强登记备案监管、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加强资金安全监管、加强运营秩序监管、加强应急处置应对、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建立信用评价机制、推行"互联网+监管"、推进服务标准供给等11个方面做好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工作。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 协助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

###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工作运行流程:



# 6.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事项名称: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主体责任**: 枞阳县公安局、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枞阳县教育体育局、枞阳县民政局、枞阳县司法局、枞阳县财政局、枞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枞阳县交通运输局、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枞阳县税务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 (一)公安部门负责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的综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二)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流动人口信息资源共享的要求,完善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乡镇、村(社区)应当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凡是流动人口到社区 务工、就业、相关单位要了解掌握家庭情况和生育情况,协助做好与流动 人口居住登记相关的服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当地公安机关。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 县镇联动机制

各乡(镇)相关机构配合公安部门指导、检查各村(居)委会流动人口的调查摸底,登记建档等服务管理工作的落实。各乡(镇)相关机构配合辖区派出所做好辖区流动人口、租赁房屋登记、信息采集、录入等服务管理工作,各乡(镇)相关机构与辖区派出所要做好资源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工作运行流程:

公安部门负责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 查等管理制度;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公 安、民政、司法、财 乡镇、村(社区)应 政、人力资源社会保 当协助做好与流动 障、住房城乡建设、 人口居住登记相关 交通运输、税务、市 的服务工作。 场监管等部门应当 村(居)民委员会应 按照流动人口信息 当协助公安机关做 资源共享的要求,完 好租赁房屋的安全 善服务管理信息系 防范、法制宣传教育 统。 和治安管理工作。

# 7.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公安局、枞阳县交通运输局、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 执法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 (一)公安、交通运输、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交通领域 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 法查处在控制线内私搭乱建乱占及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 (二)公安部门牵头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 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 全行为。
- (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输有关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或者参与处理有关事故调查,指导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和维护的安全生产工作。 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乱搭乱建、增设道口等影响 交通安全行为进行查处。
- (四)城管执法部门参与联合执法,对乡镇城管执法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 的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 理。

## 县镇联动机制

各乡(镇)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处理。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

照相应职责分工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在控制线内私搭乱建乱占及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涉及重要、紧急或复杂事项,同步向县委、县政府汇报。

###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运行流程:

告后放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乡镇政府督促辖区内单 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 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 安全生产监督、交通运输、 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 理责任制,及时消除安 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 及时纠正。公安机关交 城市管理(市容)、农业 全隐患;对辖区内乡级、 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 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 (农业机械)、卫生、新 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 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 闻、出版、广播、电视等 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 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 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账,对发现的安全事故 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的有关 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 罚。对于情节轻微,未 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 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 工作。 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

## 8.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枞阳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并通报乡镇相关情况。
- (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并通报乡镇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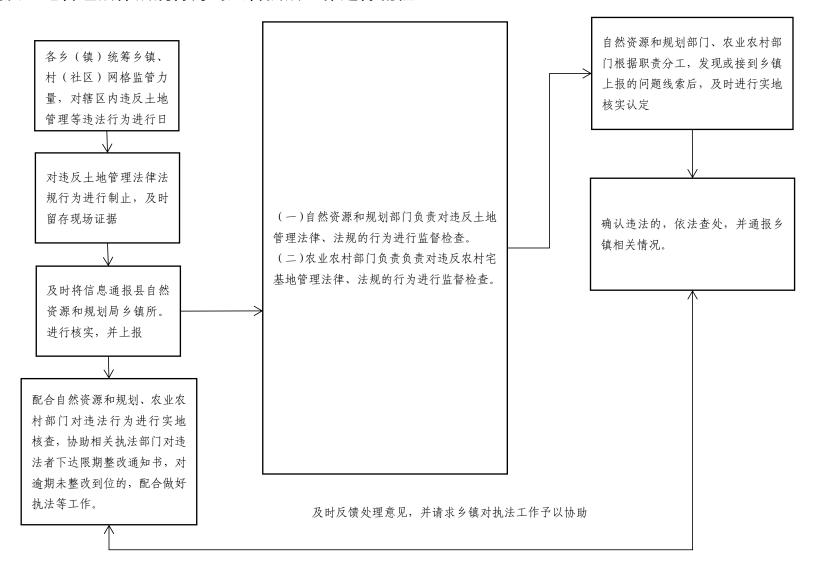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土地管理等违法 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相关 执法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 执法等工作。

# 县镇联动机制

各乡(镇)日常巡查发现占地进行建设涉嫌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涉嫌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及时上县农村农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县农村农业局根据初查核实情况,确定是否立案调查和作出行政处罚,并指导乡镇做好案件调查期间现场监管维护,行政处罚执行过程支持和保障工作。

####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工作运行流程



## 9. 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 (一)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城乡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反规划情况的,要及时调查处理,定性为违法建设并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 (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认定为违法建设的依法查处, 并通报乡镇相关情况。指导乡镇执法行为。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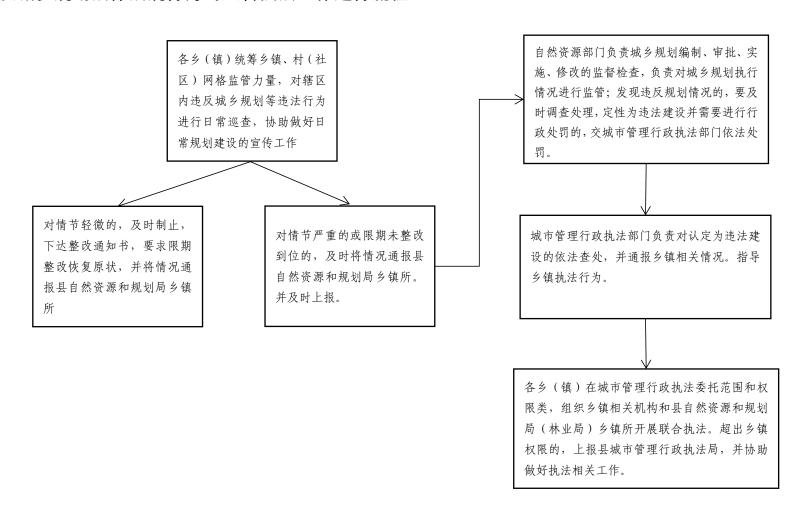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协助做好日常规划建设的宣传工作;按规定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超出乡镇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的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县镇联动机制

各乡(镇)日常巡查发现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及时通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乡镇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初查核实情况,确定是否立案调查和作出行政处罚,定性为违法建设并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各乡(镇)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委托范围和权限类,组织乡镇相关 机构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乡镇所开展联合执法。超出乡镇 权限的,上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工作运行流程



# 10. 基本农田保护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 基本农田保护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枞阳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采取措施,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根据县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二)农业农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责令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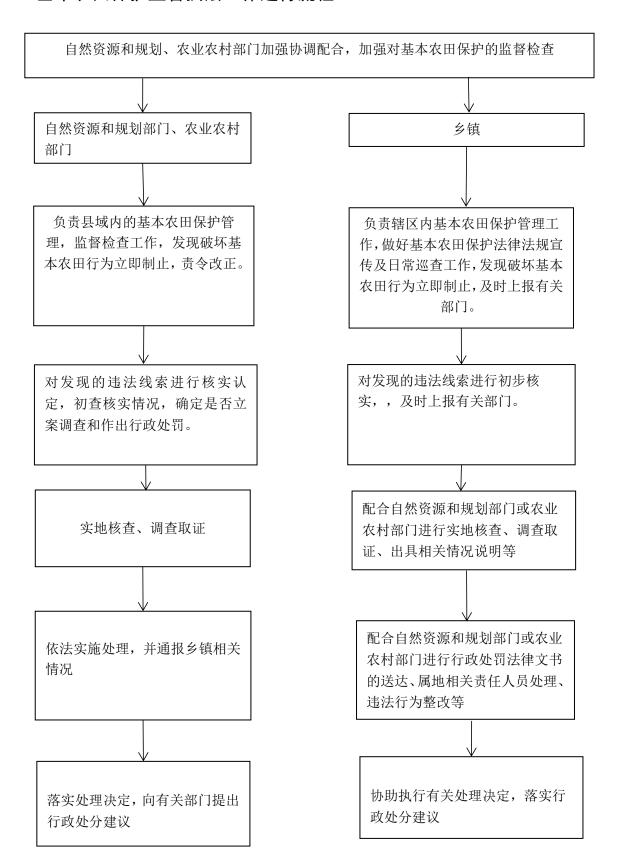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负责辖区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发现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要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等工作。

# 县镇联动机制

各乡(镇)日常巡查发现涉及违反基本农田保护的行为,及时上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县农村农业局,两部门根据初查核实 情况,确定是否立案调查和作出行政处罚。并指导乡镇做好案件调查期 间现场监管维护行政处罚执行过程支持和资源保障。

### 基本农田保护监管执法工作运行流程



# 11.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连同相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处理,并通报乡镇。相关执法部门接到举报或移交案件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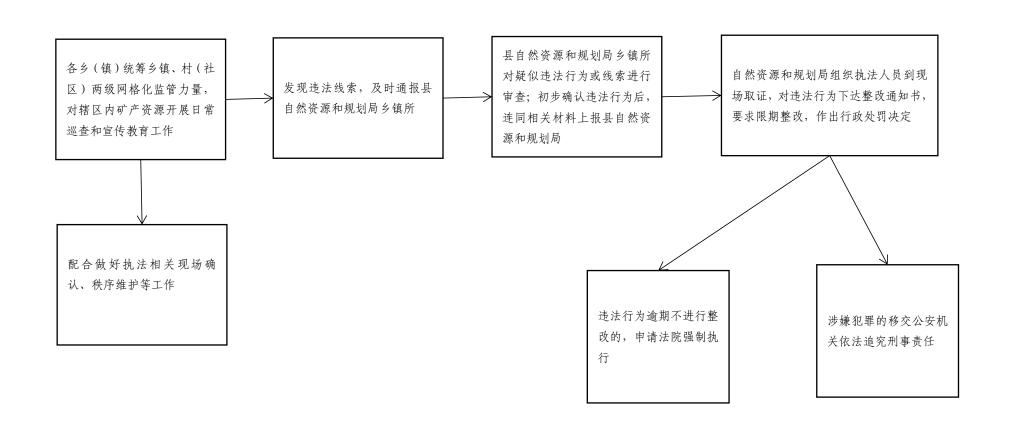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统筹乡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化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 县镇联动机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其乡镇所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各乡(镇)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化监管力量,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及时通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镇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镇所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疑似违法行为或上报线索进行审查;确认违法行为后,依法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乡(镇)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秩序维护、执法相关现场确认、依法查处等工作。涉及重要、紧急或复杂事项,同步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必要时通过县委县政府汇报建立部门联合处理机制,并与各乡(镇)协同解决问题。

###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工作运行流程



## 12. 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实施

事项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实施

主体责任: 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枞阳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 (二)应急管理部门拟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以上灾 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
  - (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加强辖区内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或接到报告后,应 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 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 行组织避灾疏散,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关于地质灾害灾 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 县镇联动机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告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各乡(镇)负责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区巡查排查和宣传工作,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上报,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落实群测群防体系,向受威胁的群众、单位发放地质灾害"明白卡、避险卡",更新群测群防员信息。涉及重要、紧急或复杂事项,同步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必要时通过县委县政府汇报建立部门联合处理机制,并与各镇协同解决问题。

#### 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实施工作运行流程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 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工作; 会同住房城乡建设、 根据实际情况, 及时动 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 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 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 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 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 到安全地带 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 灾情。 按照关于地质灾害灾情 各乡(镇)负责本辖区 发现险情或接到报告 (二)应急管理部门拟定本 分级报告的规定, 向上 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易 后,应当立即组织人员 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 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 发区巡查排查和宣传工 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 害应急预案。按照分级负责 主管部门报告。 作, 查 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 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以上 情况紧急时, 可以强行 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 组织避灾疏散, 防止灾 限作出决定; 指导协调相关 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 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 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 灾害防治工作。 协助开展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13.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事项名称: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主体责任**: 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枞阳县水利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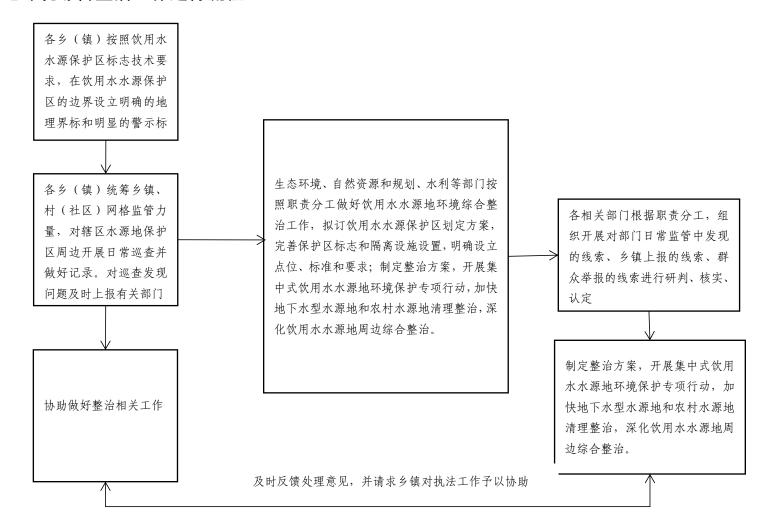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 (一)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
- (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对地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清理和整治;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对可能影响水源地水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主要负责做好全县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 (四)水利部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规范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在地表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限顶点、重要拐点陆域水域交界处等位置,或者人群易见的道路、地标等位置规范设立保护区界碑、界桩;完善地表型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条件允许的完全隔离。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对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治相关工作。

####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运行流程



### 14. 河流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事项名称:河流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主体责任: 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河流流域、涉水企业等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 县镇联动机制

各乡(镇)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河流流域水质异常,应做好记录,并迅速向县生态环境分局上报,并配合开展辖区内河流的水样监测。各乡(镇)日常巡查发现辖区涉水企业排放疑似超标水体,应做好记录,并迅速向县生态环境分局上报,并配合实施环境执法监测。涉及重要、紧急或复杂事项,同步向县政府汇报,必要时通过县政府建立部门联合处理机制,并与乡镇协同解决上报问题。

### 河流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运行流程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 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录。 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 安装水污染物排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 测设备正常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负 责对涉水企业实 施环境执法监测, 配合上级主管部 门开展辖区内河 流流域的水样监 测。 

# 15.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事项名称: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主体责任: 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促涉危废企业制订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审核,监督指导企业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重点监督管理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完成申报登记,制定管理计划,对乡镇相关工作进行评估通报;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企业 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 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工作运行流程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 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促涉危废 企业制订减少危废产生计划织 案并审核,监督指导企业组织 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 能力建设,重点监督管理危废 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强投 记,制定管理计划,对乡镇相 关工作进行评估通报;组织形 展危废固废大排查,明确排查 拉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 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 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 16.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深度治理

事项名称: 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深度治理

**主体责任**: 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枞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枞阳县公安局、枞阳县交通运输局、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枞阳县商务局、枞阳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工业源、移动源、非工业溶剂使用源、储存运输源、农业农村生活源 VOCs 治理; 督促责任主体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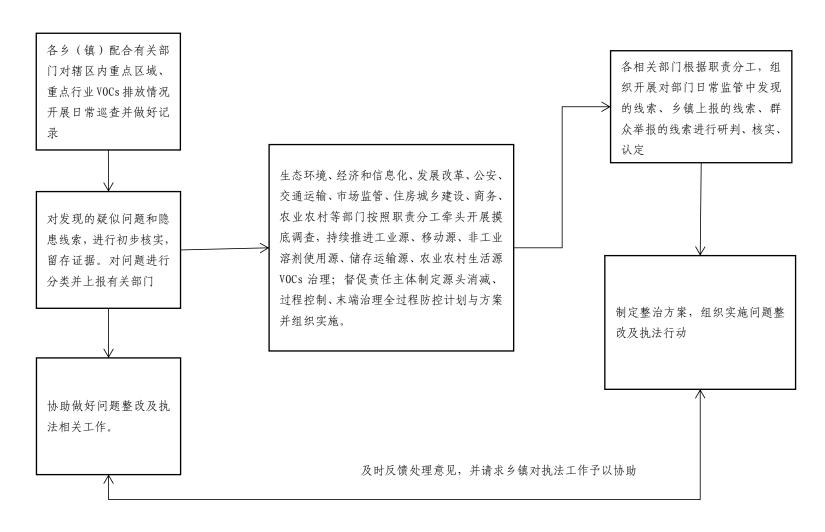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配合有关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情况开展日常 巡查并做好记录; 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 理; 协助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相关工作。

## 县镇联动机制

乡镇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后,及时上报对应县直相关 部门,由县直相关部门根据线索进行认定、查处。乡镇协同做好执法相 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深度治理工作运行流程



# 17. 扬尘综合治理

事项名称: 扬尘综合治理

**主体责任**: 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枞阳县交通运输局、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枞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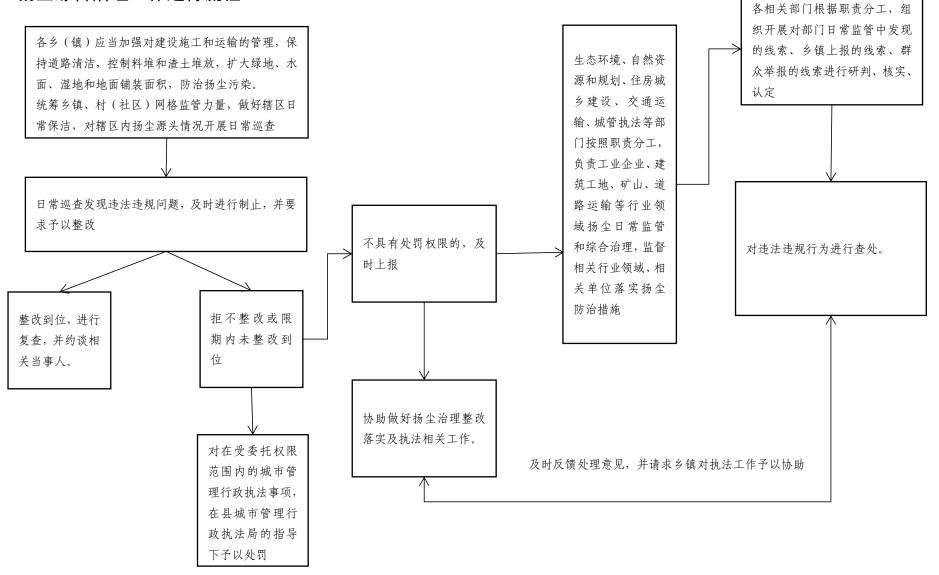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管执法 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 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做好辖区日常保洁,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重点工程、道路运输、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及执法相关工作。

### 扬尘综合治理工作运行流程



# 18.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事项名称: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主体责任**: 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枞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枞阳县公安局、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枞阳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 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并审核 把关,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工作。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 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 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 县镇联动机制

乡镇发现导致天气中污染问题线索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及时上报对应县直责任部门,县直责任部门对上报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涉及重要、紧急或复杂事项,同步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必要时通过县委县政府建立部门联合处理机制,并与乡镇协同解决上报问题。

####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运行流程

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要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警预报及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按不同污染等级确定企业限产停产、机动车和扬尘管控、中小学校停课以及可行的气象干预等应对措施。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发生造成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并审核把关,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应急 预案要求,对预警期间辖 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 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 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 报相关部门处理。

# 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事项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主体责任: 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与应急部门共同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应急部门,并根据应急 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工作运行流程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应当在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分类管 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 理体制。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 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 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会同 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 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与应急部门共同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 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 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乡镇人民政府 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应急部门,并根 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 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20.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整治

事项名称: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整治

主体责任: 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枞阳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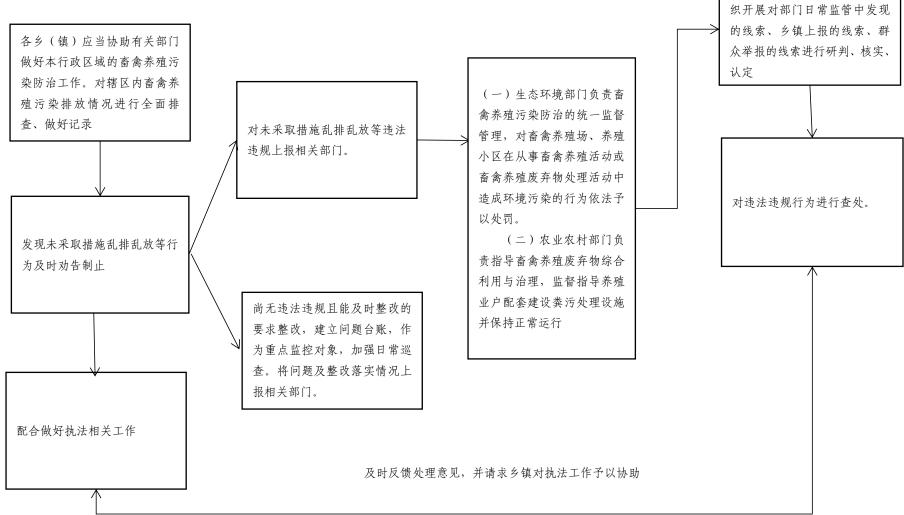
(一)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 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未 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

# 21. 秸秆禁烧专项整治

事项名称: 秸秆禁烧专项整治

**主体责任**: 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枞阳县公安局、枞阳县交通运输局、枞阳县农业农村局、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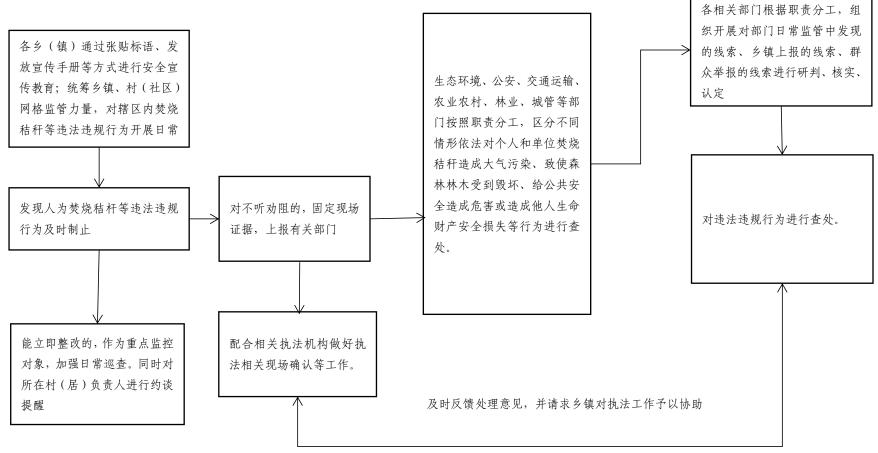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区分不同情形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配合相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 秸秆禁烧专项整治工作运行流程



# 22. 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声、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高音广播喇叭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声、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高音广播喇叭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枞阳县公安局、枞阳县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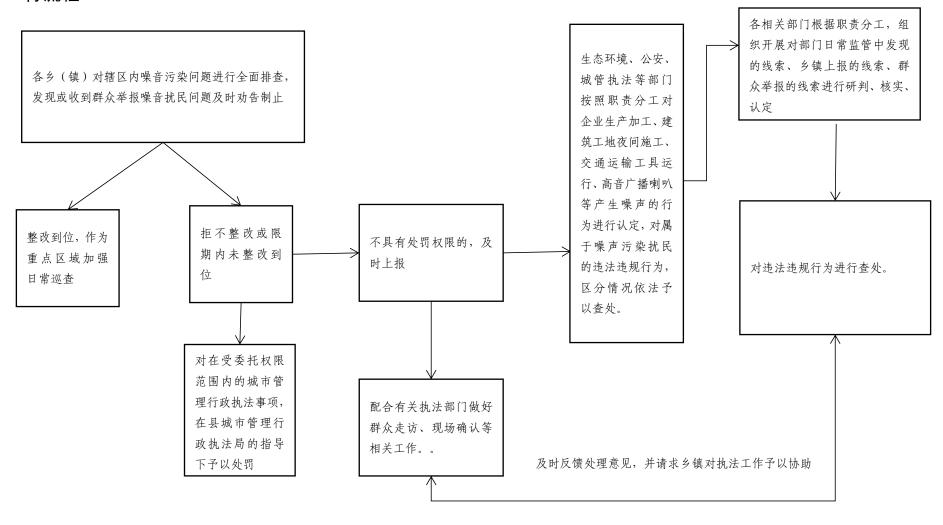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交通运输工具运行、高音广播喇叭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对辖区内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 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配合有关执法 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声、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高音广播喇叭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工作运行流程



# 23.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事项名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主体责任**: 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枞阳县财政局、枞阳县民政局、枞阳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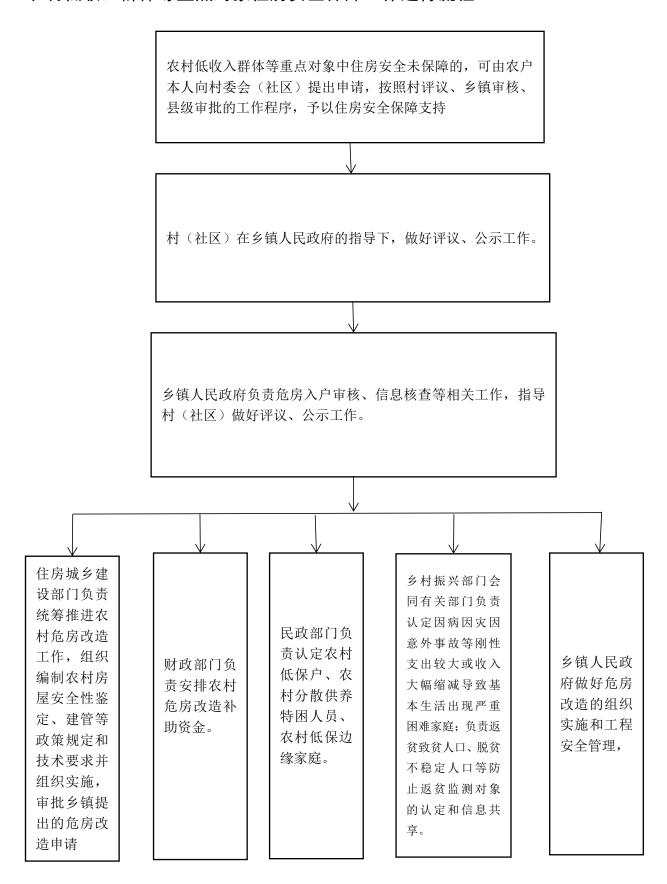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审批乡镇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
  - (二)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三)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 (四)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 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负责返 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等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按照危房改造标准和程序,指导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入户审核、信息核查和村级评议、公示;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纳入改造对象的,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按照要求做好危房改造户的初验工作,协助做好危房改造资金发放工作。

####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运行流程



# 24.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枞阳县公安局、枞阳县交通运输局、枞阳县应急管理局、枞阳县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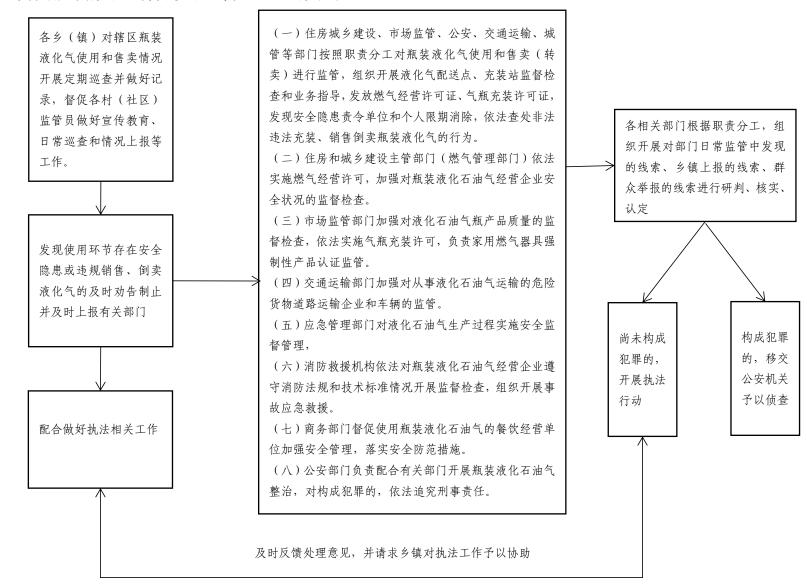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 (一)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转卖)进行监管,组织开展液化气配送点、充装站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发现安全隐患责令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依法查处非法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
-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 (三)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 (四)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 (五)应急管理部门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六)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 (七)商务部门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八)公安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对辖区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社区)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工作流程



# 25. 超限超载车辆货运源头治理

事项名称: 超限超载车辆货运源头治理

**主体责任**: 枞阳县交通运输局、枞阳县公路管理分局、铜陵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枞阳县公安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 (一)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 (二)交通运输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 (三)公安部门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 对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严重的区域,根据需要向站点派驻人民警察。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货运源头单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做好货运源头治理工作。对辖区内货运源头企业开展治超宣传教育;对辖区内货运源头企业开展调查、摸底,收集提供货源企业相关信息;协助县直部门对重点源头企业运输装载行为的监管和检查;对辖区内拒不配合治超工作的企业协助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 超限超载车辆货运源头治理工作流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农业、水利、国土资源、财政、价格、监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相关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 有关部门对货运源 头单位进行监督管 理。 交通运输部门、公 路管理机构负责固 定超限超载检测站 点和流动型检测站 点的监督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 固定超限超载检测 站点的交通及治安 秩序,对超限超载 运输现象严重的区域,根据需要向站 点派驻人民警察。

货运源头单位所在 地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做好货运源头 治理工作。

# 26. 内河交通及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事项名称: 内河交通及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主体责任**: 枞阳县交通运输局、枞阳县公路管理分局、铜陵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枞阳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 (一)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部门。
- (二)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对设置和撤销渡口提出建议。
- (三)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所辖水域内河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 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所辖水域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 的监督检查;根据情况采取限时航行、单航、封航等临时性限制、疏导 交通的措施,并予公告。
  - (四)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乡镇自用船安全管理。
- (五)非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相关 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建立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自用船舶登记和管理工作;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内河交通及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流程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 安全管理条例》,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建 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负责渡口和渡 运安全管理的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在职 责范围内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实 施安全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履行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

县政的责和全督设销出级府部对渡运检置渡建位置流速运施产和口议。民定负口安监对撤提

海事管理机 构依据职责 对所辖水域 内河渡船的 水上交通安 全实施监督 管理;加强对 所辖水域船 舶、浮动设 施、船员和通 航安全环境 的监督检查; 根据情况采 取限时航行、 单航、封航等 临时性限制、 疏导交通的 措施,并予公 告。

农村负镇船管业部责自安理。

非通交由管负行部监工通的通其理责业门督责业门督作者的企业的

建立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自用船舶登记和管理工作;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并组织落实;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7.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事项名称: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主体责任: 枞阳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 工作;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并根据 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向村 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 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 县镇联动机制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和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镇政府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乡镇政府接到动物疫情报告或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时,应当立即向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要求及时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必要措施,防止延误防控时机,并及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依法认定、处置。

####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流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城市管理、林业、新有关部门,再有关部方范围、大部分的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 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 的检疫工作。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 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 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 测、诊断、流行病学调 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 预防、控制等技术工 作; 承担动物疫病净 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立 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机构承担动物防疫行 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 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 政强制工作,以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的名义统 一执法。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应当建立动物卫生 监督、动物疫病预防控 制、行政执法协调配合 机制,形成动物防疫工 作合力。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村 级防疫员、养殖户以及其他 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 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 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 助。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区域内 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 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 等工作;

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 28.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事项名称: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主体责任**: 枞阳县农业农村局、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枞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 (一)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定期对农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推进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全面实行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禽定点屠宰活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对重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
- (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农畜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集体供餐单位和餐饮企业的 农畜产品采购环节的公共卫生监督检查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 (四)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查处农畜产品产地的违法排污及违法倾倒固废等行为。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落实乡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并动态管理乡镇生产主体名录;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开展日常巡查及抽查检测等工作,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发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级有关部门。

# 县镇联动机制

乡镇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农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和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落实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事发单位和事发地乡镇政府按照应急预案依法迅速采取紧

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县农业农村局制定本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工作计划和应急预 案,会同其他县直责任部门根据分工对乡镇上报的一般农畜产品质量安 全事件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估,按照应急预案有关要求统一组织开展应急 处置、上报等工作。

####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工作流程

市场监管

部门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 领导与协调,健全动物防疫监督管理体系,保证畜产品质 量安全管理必需的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农产品质 量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建立健全农 畜产品产地安全 监测管理制度,定 期对农畜产品产 地安全进行调查、 监测和评价,推进 无公害农产品认 定,全面实行农产 品达标合格证制 度,实施畜产品市 场准入制度,实施 农畜产品质量安 全和畜禽定点屠 宰活动质量安全 监督检查,对重大 农畜产品质量安 全问题进行追溯。

农畜产品 进入市场 或者生产 加工企业 后的农畜 产品质量 安全的监 督检查。 卫生健康、 市场监管 部门负责 集体供餐 单位和餐 饮企业的 农畜产品 采购环节 的公共卫 生监督检 查和食品 安全监督 检查。

生境负处产地法及倾废为态部责农品的排违倒等。环门查畜产违污法固行

卫康运安部按职同产安工生、输等门照责做品全作健通公关当自共畜量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 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 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责任。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落实乡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并动态管理乡镇生产主体名录;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开展日常巡查培训查检测等工作,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发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级有关部门。

# 29. 渔业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 渔业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农业农村局、枞阳县公安局、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成立由公安机关、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网信、林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联合指挥部,制定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各项执法任务,确保取得实效。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公布一批典型案件,形成强大威慑。聚焦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市场主体,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收购、加工、销售、利用非法渔获物等行为。加强长江禁捕水域周边区域管理,禁止非法渔获物上市交易。加强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行业管理,对以"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等为噱头的宣传营销行为,要追溯渔获物来源渠道,不能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或涉嫌虚假宣传、过度营销、诱导欺诈消费者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安徽省实施<渔业法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与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在重点水域和其他水域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全覆盖、全天候渔政执法巡查和突击检查,依法查处非法捕捞和制造、销售电捕鱼器具等违法案件,对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等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公安部门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积极参与和协助渔政监管执法检查,对阻碍执行公务、抗拒执法检查,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等犯罪行为的,会同法院、检察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市场交易监管,包括经营主体登记准入、加工销售主体、电商平台的日常监管。聚焦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市场主体,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收购、加工、销售、利用非法渔获物等行为。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生产、制造、销售禁捕工具和违禁渔获物等违法行为,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等工作。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发挥渔政管理末梢和执法探 头作用,对辖区内渔业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摸底核实、日常巡查,做好禁 渔禁捕特别是长江流域禁捕的政策宣传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 实、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渔业监管执法工作流程

成立由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网信、林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联合指挥部,制定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各项执法任务。

严非行大牌强法司公典形威厉法为案督行与法布型成慑打捕对件,政刑接一案强。击捞重挂加执事,批,大

聚品场场场依严收工利渔行焦交、所主法厉购、用获为水易餐等体依打、销非物。产市饮市,规击加、法等

加江水边管止捕止渔上易强禁域区理非携非获市。

乡镇人民政府统筹乡镇、村 (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发 挥渔政管理末梢和执法探头 作用,对辖区内渔业相关违 法行为进行摸底核实、日常 巡查,做好禁渔禁捕特别是 长江流域禁捕的政策宣传工 作;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 实、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 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 法相关工作。

# 30.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事项名称: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主体责任:枞阳县农业农村局配合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和指导等工作;协助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流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本行 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 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 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 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统筹乡镇、村(社区) 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内农作物病 虫害的监测和指导等工作;协助开 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 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 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 即制止并上报给农业农村部门;配 合农业农村部门实施重大农作物病 虫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 31. 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农业农村局、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抓好各渠道试验,提升试验规范化和信息 化水平,推动品种登记工作,提升种子检验能力,落实品种展示评价工 作总体要求,强化良种繁育服务,加强种子供需形势分析、种子市场动 态监测和种业统计工作;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 举报巡查机制,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二)林业部门牵头开展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查处违规生产和 经营林木种苗(种子)的违法行为。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协同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 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监管执法工作流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 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 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抓好各渠道试验,提升试验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推动品种登记工作,提升种子检验能力,落实品种展示评价工作总体要求,强化良种繁育服务,加强种子供需形势分析、种子市场动态监测和种业统计工作;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协同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 32. 农药、肥料监督管理

事项名称: 农药、肥料监督管理

主体责任: 枞阳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配合做好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药、肥料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 农药、肥料监督管理工作流程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 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 行监督、检查,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 服务工作,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

林业、粮食、卫生 等部门应当加强对 林业、储粮、卫生 用农药安全、合理 使用的技术指导, 环境保护主管部内 应当加强对农境保护 和污染防治的技术 指导。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乡、镇人民政府应 当协助开展农药使 用指导、服务工作。 配合做好农药、肥 料的监督管理工 作,对日常巡查发 现的农药、肥料质 量问题及时上报。

# 33.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事项名称: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主体责任**: 枞阳县水利局、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枞阳县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枞阳县交通运输局、枞阳县公安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水利、生态环境、城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河道管理和整治,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 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 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部门负责对围河造田行为、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进行监督管理。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围河造田、河内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占用河道滩地建房、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弃置矿石渣等固体废弃物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弃置建筑垃圾污染废弃物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配合水利部门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涂建房事项监督管理;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县管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地方桥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县管内河通航水域救助打捞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对水利部门移交的关于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反《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工作流程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水利、生态环境、城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查,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查,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乱占法违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 34. 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水利局、枞阳县公安局、枞阳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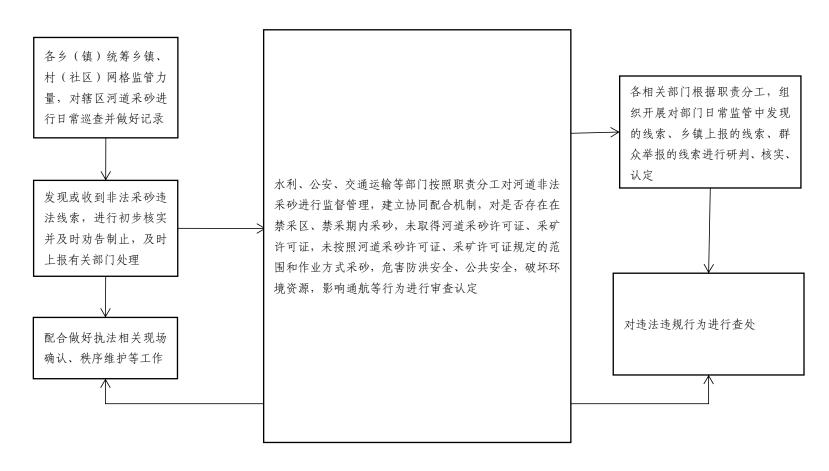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水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是否存在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危害防洪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影响通航等行为进行审查认定,对初步确定违法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并通报乡镇相关情况。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采砂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非法采砂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 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执法工作流程



及时反馈处理意见,并请求乡镇对执法工作予以协助

# 35.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商务局、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枞阳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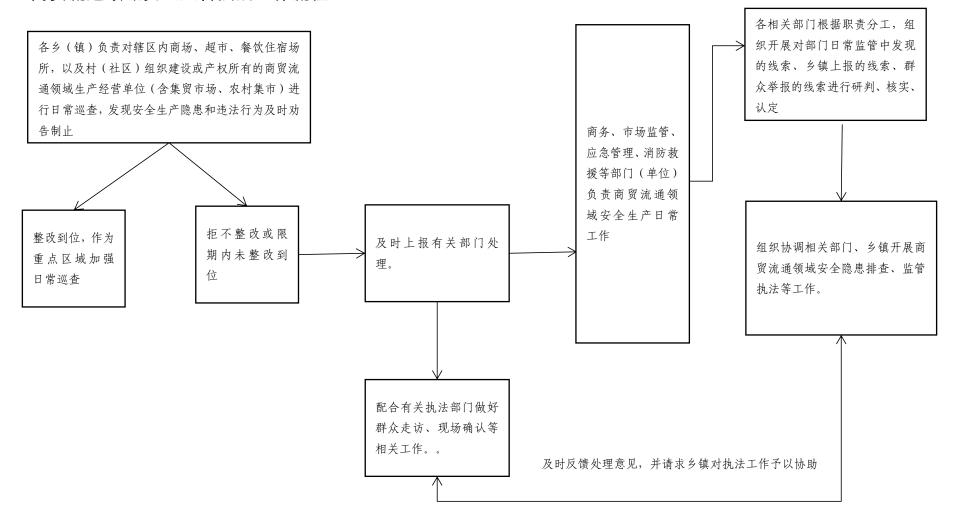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商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 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 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对辖区内商场、超市、餐饮住宿场所,以及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流程



# 3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 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的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 文化市场的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枞阳县公安局、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依法进行查处;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依法进行查处;对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内容依法进行查处。

公安部门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实名登记、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娱乐场所"黄赌毒"经营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伪造变造演出门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的监管执法工作流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 服务经营活动、接纳未 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 技术措施的依法进行查 处:对擅自从事娱乐场 所经营活动、歌舞娱乐 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歌 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 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 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 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 容依法进行查处;对擅 自举办营业性演出、营 业性演出含有禁止内容 依法进行查处。

公安部门对互联网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经营单位未实名登 记、利用营业场所 制作、下载、复制、 查阅、发布、传播 或者以其他方式使 用含有《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业场所管 理条例》第十四条 规定禁止含有的内 容的信息,触犯刑 律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对指使、 纵容从业人员侵害 消费者人身权利、 娱乐场所"黄赌毒" 经营行为依法进行 查处;对违反消防、 安全管理规定, 伪 造变造演出门票依

营出内导公含违的场门止并以业广容、众有法,监责发依处性告容 欺或其内由管令布法罚演的误骗者他容市部停,予。

# 37.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出租、出借、 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以及分社、 服务网点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出租、出借、非法 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以及分社、服务网点超范围经营等 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依法进行查处;对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和边境旅游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依法进行查处;对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超范围经营的依法进行查处;对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或备案的依法进行查处。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未经许可经营 旅行社业务的依法进行查处;对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和边境 旅游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依法进行 查处;对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超范围经营的依法进行查处; 对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 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或备案的依 法进行查处。

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38. 对擅自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行为的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对擅自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行为的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或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 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 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对辖区内出版物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上报相关部门查处,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对擅自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行为的监管执法工作流程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或从 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 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 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 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 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 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出版物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上报相关部门查处,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39. 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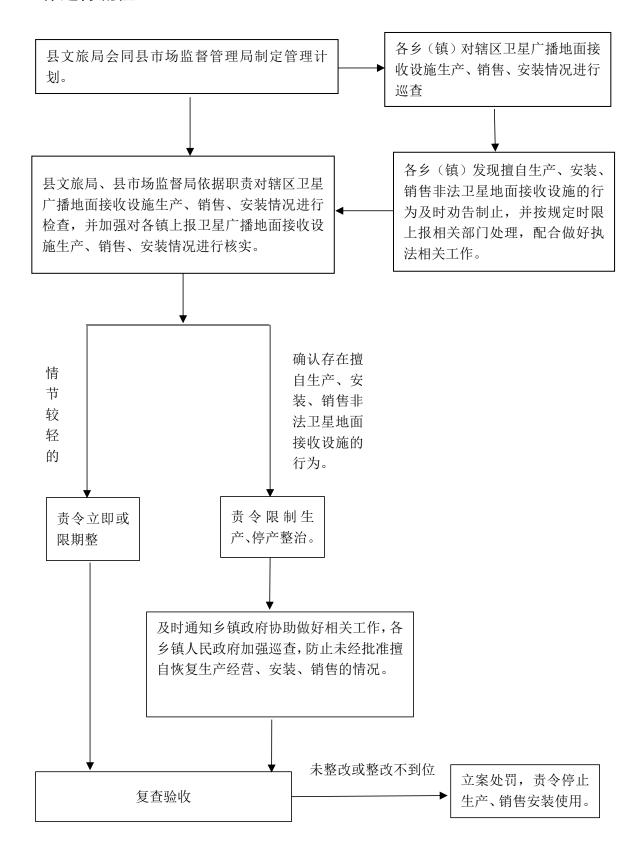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对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罚款。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对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擅自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的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 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执法 工作运行流程:



## 4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事项名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主体责任: 枞阳县卫生和健康委员会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县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组织力量,团结协作, 群防群治;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 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 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运行流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 组织突发事件的调 查、控制和医疗救 治工作,指导乡镇 开展工作。

县政府有关部门,在 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做好突发事件应急 处理的有关工作。 各乡(镇)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 41.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应急管理局、枞阳县公安局、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查处非法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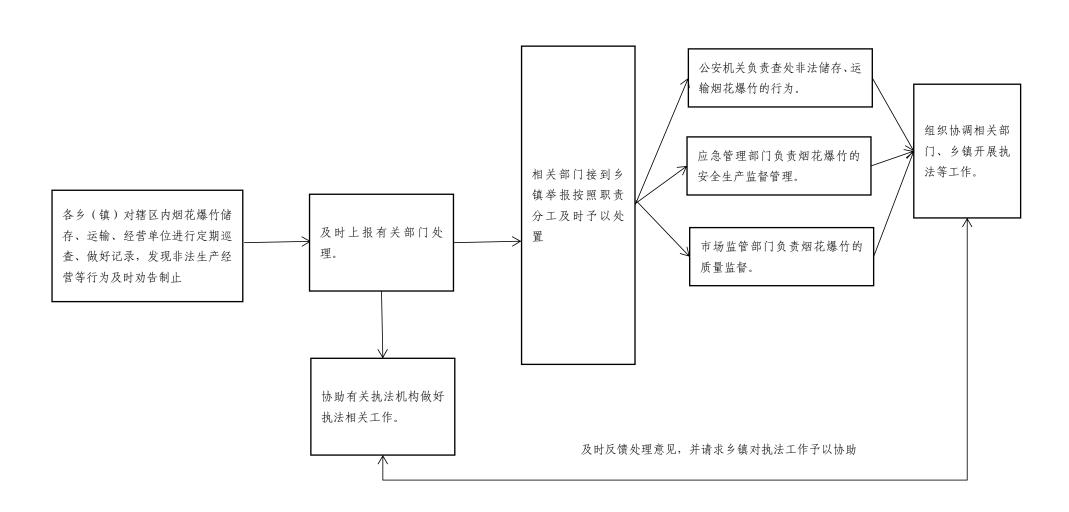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相关部门接到乡镇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 发现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工作运行流程:



## 4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应急管理局、枞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枞阳县公安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根据职责权限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以及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的相关证照,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并督促限期消除,依法对违法违规销售、倒卖及运输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违法 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 各村居监管员协助做好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 报,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运行流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 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 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 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根据职责权限审查核发剧毒化 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以及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运输的相关证照,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 人并督促限期消除,依法对违法违规销售、倒卖及运输 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 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 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 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协助做好危化 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 和情况上报,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 执法相关工作

## 4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事项名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主体责任:** 枞阳县应急管理局和县级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 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应急管理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统筹辖区内网格员力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运行流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应急管理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针对可能 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 社会公布。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 和措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 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乡镇人民政府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统筹辖区内网格员力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 44. 防汛抗旱组织实施

事项名称: 防汛抗旱组织实施

**主体责任**: 枞阳县应急管理局、枞阳县水利局、枞阳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指导、监督防汛抗旱 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在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 承担本级防指日常工作。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 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防汛抗旱应 急预案中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汛抗旱工作。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令,制定各项防汛抗旱措施,统一指挥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 防汛抗旱组织实施工作运行流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

县防汛抗旱 指挥部,负责 组织、指挥、 协调、指导、 监督防汛抗 旱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在本级防汛抗 旱指挥部的领 导下,承担本 级防指日常工 作。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 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 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在本级人 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 一领导下,按照防汛抗旱应 急预案中各自的职责,负责 有关的防汛抗旱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在上级 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 挥部的领导下,执行 上级防汛抗旱指令, 制定各项防汛抗旱措 施,统一指挥本辖区 的防汛抗旱工作。

## 45. 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应急处置

事项名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应急处置

主体责任: 枞阳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 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指导乡镇开展 工作。

有关部门应当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依法开展各项应 对处置工作。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指导居民(社区) 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突发 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按照上级 政府要求,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 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应急处置工作运行流程: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 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 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 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 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指导乡镇开展工作。有关部门应当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依法开展各项应对处置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指导居民(社区)委员 会、村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方案;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 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按照上级 政府要求,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 46.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事项名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主体责任:** 枞阳县应急管理局、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枞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枞阳县公安局等部门(单位)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应急管理部门、林业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县域内森林防火、扑救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储备森林防火物资,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 协同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 处罚等工作。

国有林场、景区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建专业或兼职森林消防队伍,进行巡查;在林区加强火种、火源的管理,定期进行巡查及隐患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报告火情后,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或应急和群众性消防队伍,承担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参加预防扑救专业培训,积极配合县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火灾初级扑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 县镇联动机制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加强协调,科学配合,群防群控,提高应对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各镇、村相互配合、相互协调,对所有火警火情做到"早发现、早汇报、早处置"。各乡(镇)发现隐患问题和火情后(接群众报告),及时派员核实并向责任部门上报开展调查处置情况。涉及重要、紧急或复杂事件,同步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汇报,必要时通过县委县人民政府建立部门联合处理机制,并与镇协同解决上报问题。

###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工作运行流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公责戒导护破林展传患点护火作安火、、、等业防、排区、处。部、交治火;部火全域违罚门场通安案协门火灾、域规等负警疏维侦同开宣隐重巡用工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 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根据当 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 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 防队或应急和群众性消防队 伍, 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组织 参加预防扑救专业培训,积极 配合县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组织的监督检查; 统筹乡镇、 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 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 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 隐患及时消除,出现火情第一 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 好火灾初级扑救、疏散人群等 工作。

## 47.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运行流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 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常规 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 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 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 监管部门,并协助有关执法 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 护等工作。

## 48.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日常安全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日常安全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对本行政 区域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 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 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积极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食品小作坊、

## 小餐饮、食品摊点日常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运行流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应当制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 生产经营规范,督促、指导其规范生产经 营。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协助执法等工作,确定食品安全管理员、宣传员,协助、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 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 管部门,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 序维护等工作;积极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 宣传教育等工作。

## 49.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事项名称: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主体责任: 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枞阳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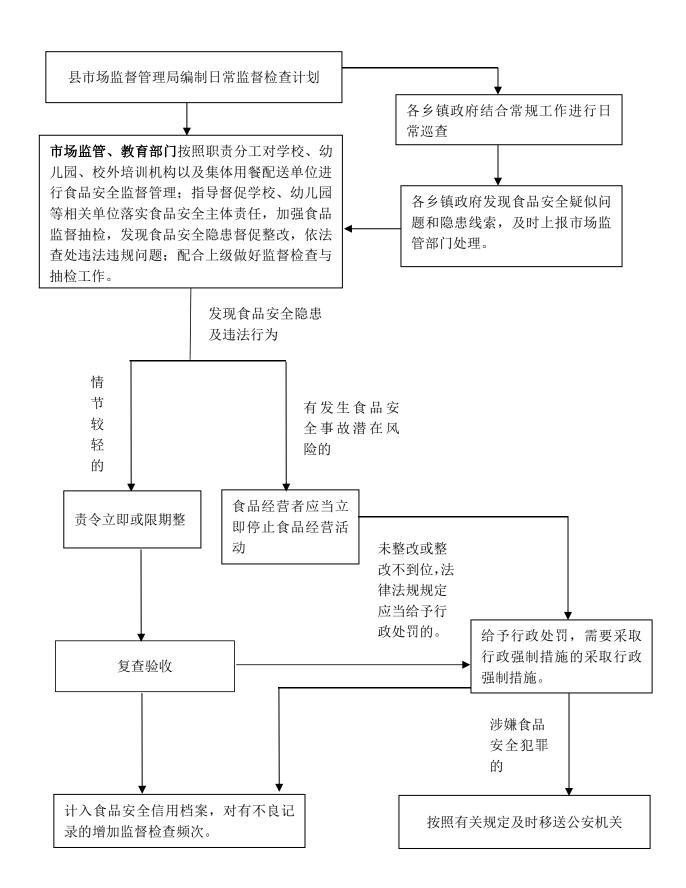
市场监管、教育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组织开展学校(幼儿园)食堂、提供餐饮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和为学生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督导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校长(园长)负责制,督导建立学校食堂月度自查等制度,依法组织指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积极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工作运行流程



## 50.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和化妆品经营环节,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有因检查、监督抽检等监管工作;开展相关问题产品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相关领域疑似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配合做好情况核实、抽检、执法等相关工作。

####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执法工作运行流程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零 乡镇政府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 售和化妆品经营环节, 以及药品、医疗器 查,发现相关领域疑似问题及 械使用环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按照法律 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配合 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组织开展日常 做好情况核实、抽检、执法等 检查、有因检查、监督抽检等监管工作; 相关工作。 开展相关问题产品处置 发现案源、立案、调查取证, 依法查处违 法违规问题。 决定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宣告后当场交付或七日内送达并交待诉 权。 执行,结案

## 51.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含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并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执法相关保护现场、 疏散人群等工作。

###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工作运行流程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 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 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 经营、使用(含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 构的监督检查; 各乡镇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 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并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 整改,协助做好执法相关保护现场、 疏散人群等工作。

发现案源、立案、调查取证,对检查中发 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措施

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 依规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结案

## 52.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消费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

事项名称: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消费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

主体责任: 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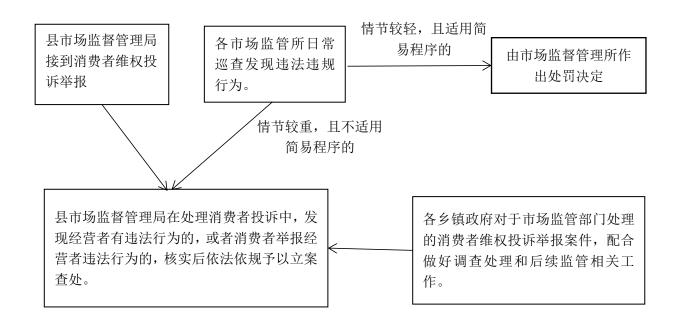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开展职权范围内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接受、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支持配合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对于市场 监管部门处理的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做好配合调查处理和后续监 管相关工作。

###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消费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工作运行流程



# 53. 对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对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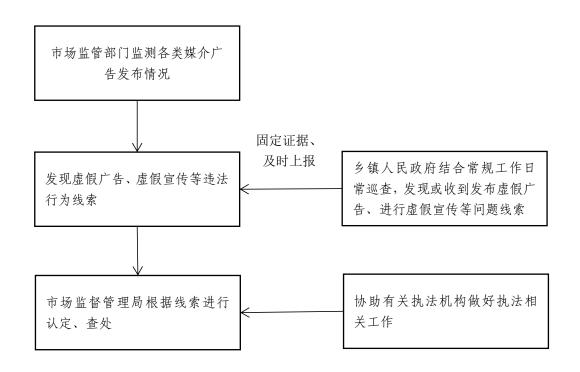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市场监管部门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发布虚假广告、进行虚假宣传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对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工作运行流程



## 54. 对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对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有关行业监管和审批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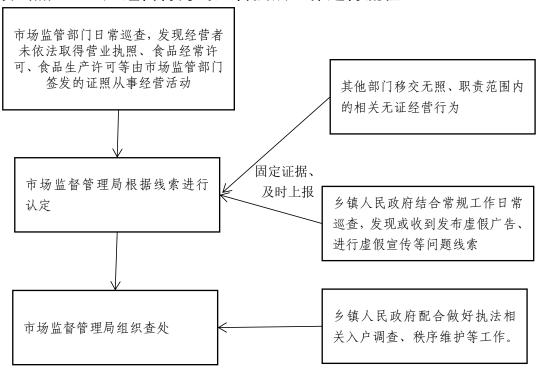
市场监管、有关行业监管和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常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等由市场监管部门签发的证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对日常巡查、各乡(镇)上报或其他部门移交无照、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无证经营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企业、商贩(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 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 等工作。

### 对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工作运行流程



## 55.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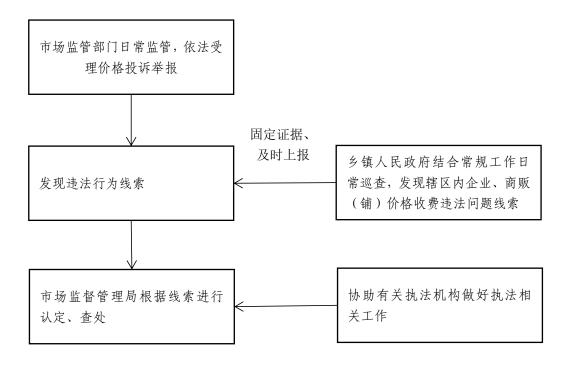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工作运行流程



## 56. 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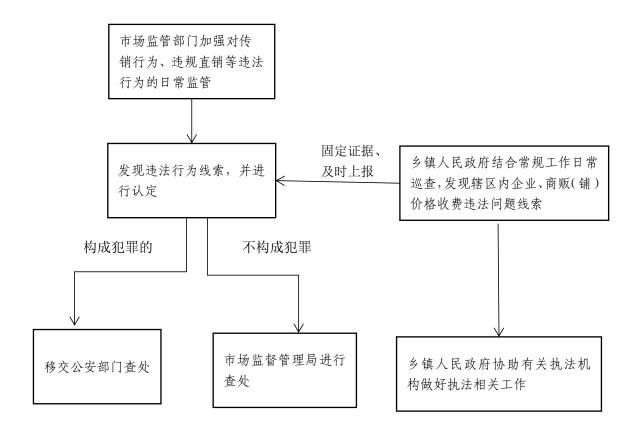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工作运行流程



## 57. 成品油非法经营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成品油非法经营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枞阳县公安局、枞阳县司法局、 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枞阳县交通运输局、枞阳县商务局、枞阳县应急 管理局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42号)及各地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际,明确县级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协调工作,承担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开展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打击经营劣质成品油行为;依法查处有证无照加油站点;配合商务、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和有照无证加油站点。承担包含商务执法在内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公安局部门会同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船)非法通行、车辆违法行为;配合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加油站点;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予以坚决打击;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严查涉嫌成品油犯罪案件;负责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

司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协调专项整治行动中相关部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专项整治行动中涉法重大复杂疑难问题的协调处置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油站点等成品油经营企业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协调。

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公安、商务、应急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 车(船);配合公安部门检查危险品运输单位成品油运输车辆的相关证 件,依法查处非法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负责督促汽车站加强内部加油站成品油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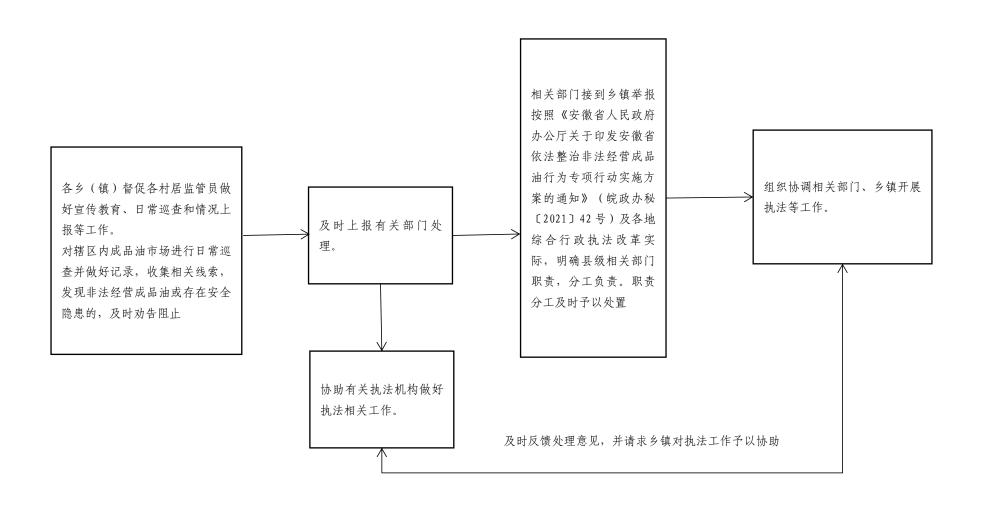
商务部门配合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的加油站点; 配合依法查处未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的加油站点;配合公安、交通运输、 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船);负责协调中石化、中 石油集中处理各部门查处没收的成品油,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经 营成品油行为;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 场准入,负责加油站点的布点规划调整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汽油和柴油(闭杯闪点≤60℃的)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法审查成品油经营单位安全准入条件;配合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配合市场监管、商务、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加油站(点);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的成品油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指导加油站点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对辖区内成品油市场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劝告阻止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 成品油非法经营监管执法工作运行流程



# 58.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枞阳县公安局、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枞阳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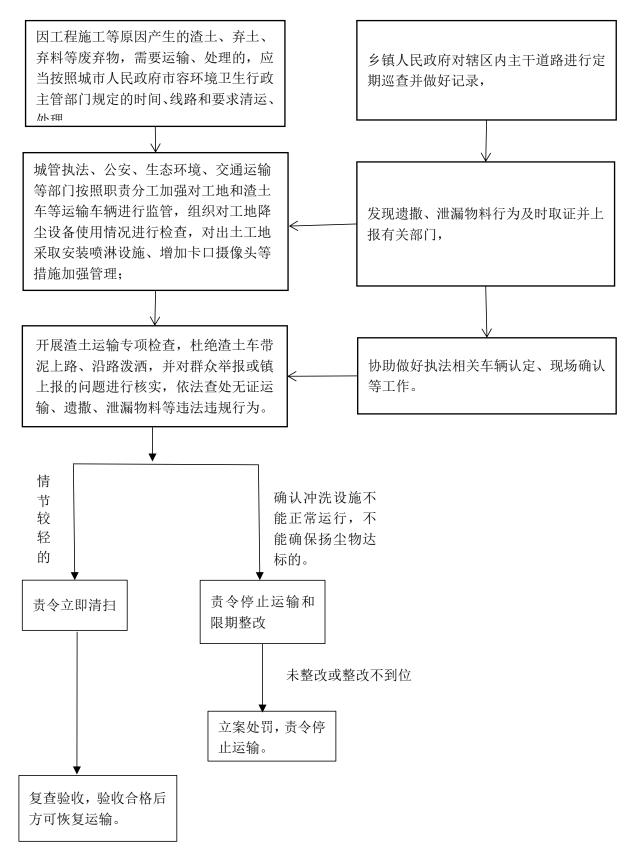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城管执法、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地和查土车等运输车辆进行监管,组织对工地降尘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出土工地采取安装喷淋设施、增加卡口摄像头等措施加强管理; 开展查土运输专项检查,杜绝查土车带泥上路、沿路泼洒,依法查处无证运输、遗撒、泄漏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对辖区内主干道路进行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遗撒、泄漏物料行为及时取证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车辆认定、现场确认等工作。

###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等行为的监管执法工作运行流程



## 59.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事项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主体责任: 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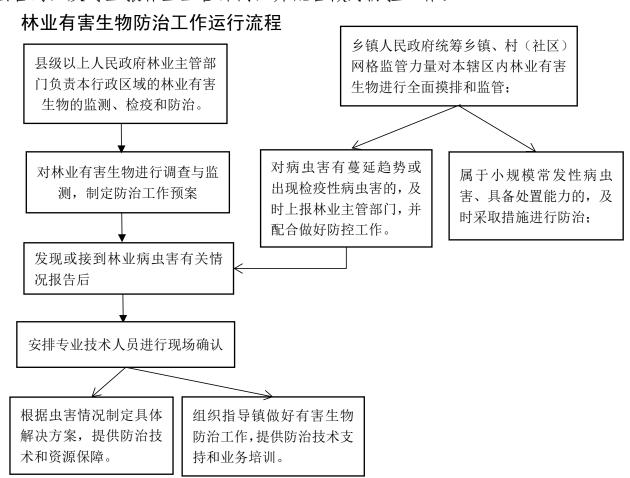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林业部门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防治预案;发 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做 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进行 全面摸排和监管;发现病虫情后,属于小规模常发性病虫害、具备处置 能力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对病虫害有蔓延趋势或出现检疫性病 虫害的,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并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 60. 林木采伐的审批后监管

事项名称: 林木采伐的审批后监管

主体责任: 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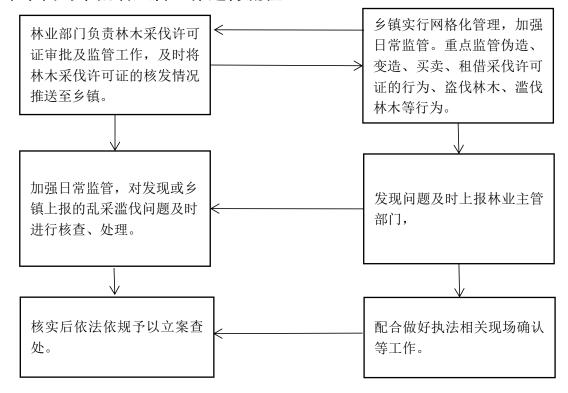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林业部门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及监管工作,及时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情况推送至乡镇。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乱采 滥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不定期开展林木采伐行政许可事后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是否存在少批多伐的行为,是否存在超面积采伐的行为,是否存在超期砍伐的行为,是否存在异地采伐的行为,是否按规定的采伐方式采伐的行为等。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实行网格化管理,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 林木采伐的审批后监管工作运行流程



## 61. 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 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枞阳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林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动物保护工作。

林业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 对非法狩猎野生动物进行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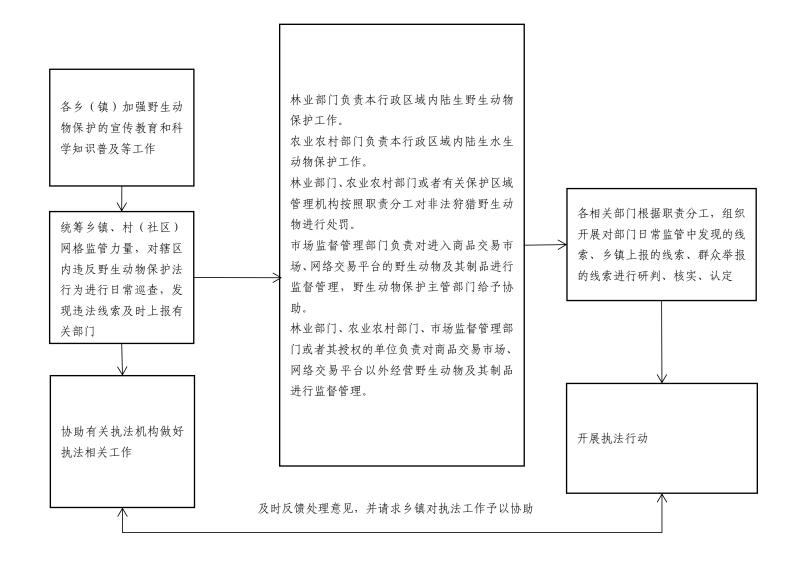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给予协助。

林业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负责对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外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工作运行流程



## 62. 消防安全监管执法

事项名称:消防安全监管执法

**主体责任**: 枞阳县应急管理局、枞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枞阳县公安局、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 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依法参加火灾事故调查,负责调查火灾原 因;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进行核查,并监督整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有条件的乡镇可以建立消防站,地域相近的,可以统筹规划建立, 其他乡镇应当建立小型消防站或消防点,街道(社区)应当建立志愿消 防队或义务消防组织;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按 照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部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 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 设和业务经费支出;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 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 消防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运行流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 使用、营业前的消 防安全检查;实施 消防监督检查,依 法处理消防安全违 法行为,督促火灾 隐患整改, 及时报 告、通报重大火灾 隐患;制定灭火作 战预案并进行实地 演练,实施火灾扑 救和相关应急救 援, 依法参加火灾 事故调查,负责调 查火灾原因:对专 职消防队、志愿消 防队等消防组织进 行业务指导。

公所责防查督现众投灾行并改安可日监,检或举诉隐核监。派以常督对查者报的患查督出负消检监发群、火进,整

住乡部责工防审消收案查作房建门建程设查防、和等。城设负设消计、验备抽工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 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 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 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有条件的乡镇可以建立消防站,地域相近的,可以统筹规划建立,其他乡镇应当建立小型消防站或消防点,街道(社区)应当建立志愿消防队或义务消防组织;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部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 63.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事项名称: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主体责任: 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及电力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乡镇应当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协助处置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的行为和盗窃电能的行为;协助处置违反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行为;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协助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运行流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规划、工商、质监、水利、林业、国土资源、安全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有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 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徽省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及 电力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 贯彻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建 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 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 遇到的重大问题。 乡镇应当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 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协助处置危害发电设施、变电 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的 行为和盗窃电能的行为;协助 处置违反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 型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禁止 性规定的行为;协助开展电力 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的宣传教育;协助电力行政 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64.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事项名称: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主体责任: 枞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的监督管理工作。

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应 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非煤矿山监督管理 的相关工作。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协助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及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运行流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安全生产、公安、工商、环境保护、水利、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非煤矿山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 定的非煤矿山行业主 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非煤矿山的监督 管理工作。 公安、生态环境、自 然资源和规划、水 利、应急管理、市场 监管、林业等部门按 照各自职责,做好非 煤矿山监督管理的 相关工作。

## 65. 医保基金监管

事项名称: 医保基金监管

**主体责任**: 枞阳县医疗保障局、枞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枞阳县市 场监督管理局、枞阳县审计局等部门

配合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按照统筹层级及范围,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医保基金规范使用情况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药品监管部门负责 执业药师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药品流 通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行为:

审计机关负责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持续关注各类欺诈骗保问题,并及时移送 相关部门查处;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

### 乡镇具体工作职责

发挥医保基金监管末梢和执法探头作用,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明确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员,夯实基层工作基础。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运行流程

